

軍法專刊審稿簡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4 期編輯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行人核定

1. 為提升軍法專刊(下稱本刊)之品質，並符合 TSSCI 之要求，來稿除特別稿外，須經雙向匿名審查。
2. 來稿先形式審查，編輯部確認來稿是否欠缺作者聲明書，或稿件內容是否欠缺中英文摘要、超過最高字數限制、非屬法律類原創學術論文等，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提編輯會議確認後予以退稿。
3. 稿件經完成形式審查後，除特別稿外，即由編輯部從「審稿委員名單資料庫」擇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匿名方式同時送二位審稿委員審查。審稿委員應就送審稿件為全文刊登、修正後刊登、修正後再審、不宜刊登之建議。雙向匿名審查通過之稿件，由編輯部彙送編輯會議審議。
4. 送審後審查意見如有懸殊之情形，編輯部依審查分類原則送請「審稿委員名單資料庫」中第三位專家學者審查。為維持第三審之客觀及公正性，編輯部不會提供前二位審稿委員之審查意見予第三位審稿委員。第三位審稿委員之審查意見為「全文刊登」或「修正後刊登」，由編輯部彙送編輯會議審議。
5. 雙向匿名審查通過之稿件，編輯會議有決定刊登權限。編輯會議審查作者有無確實依審稿委員建議修正或澄復，若作者未確實修正或澄復，得暫緩刊登。若稿件明顯具爭議、違反學術倫理或嚴重影響政府重大政策時，得逕行決議不予刊登。
6. 不論送請審稿委員審查或提送編輯會議討論，皆採取雙向匿名原則，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7. 稿件數量如超過當期篇幅，編輯會議授權由總編輯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8.本簡則經本刊編輯會議決定，發行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